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江环审〔2020〕89号

关于以告知承诺制审批形式对广东科世得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线束 360 万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科世得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科世得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线束 360 万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广东科世得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线束 360 万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东科世得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高新区 34-10 号地，主要从事汽车线束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汽车线束 5.5 万条。现企业拟租用原项目所在地二期已建厂房，进行扩建，增加生产车间面积、生产设备和扩大产能。扩建完成后，全厂年

产汽车线束 365.5 万条/年。

二、该项目属于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提出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中的“二十五、汽车制造业 71 汽车制造”类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按规定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在项目建设、运行期间，严格落实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三、你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若违反承诺事项，我局将依法作出限于撤销本次批复的处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珠海联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